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111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壹、日　期　:112年05月22日(星期一)

貳、時　間　:中午十二點十分

參、地　點　: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　席　:何智廷院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　　記錄:黃鈺茹

陸、提案討論 ：

案 由 一：申請自動化工程系開設「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」終止乙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自動化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由教育部「工業4. 0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」補助實施，因計畫案結束而終止實施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二：擬訂定112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二技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　大學部：

系專業選修課程：

一下新增「高科技廠務」(3學分/3小時)。

三上新增「樓宇環境控制實務」(3學分/3小時)。

依本校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及虎科大教字第1121400031號來文，修正備註第三條、新增第五條對照表如下：

112學年度	(原)111學年度	說明
三、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，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、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。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(含跨院課程、不含共同必修科目)至多可計入9學分。	三、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科目)至多可計入9學分。	依虎科大教字第1121400031號來文及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： 一、學生選修校內學程並修畢者，如非屬本系課程，於事先經系主任同意下，得開放承認外系學分至高18學分。

五、修畢學程者，其跨系、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 18 學分。		二、本校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。 三、各系於四技日間部課標中備註前開規定，範例如下： (一)「修畢學程者，其跨系、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任同意，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 18 學分。 (二)「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，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、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。」

三、　博士班：無更動。

四、　碩士班：選修課程調整如下：

一上新增「永續能源與節能技術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一上移動至一下「生質能熱電聯產工程應用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五、　碩士在職專班：

一上新增選修課程：「永續能源與節能技術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六、　進推部二技：無更動。

七、　為符合實際開課時間擬調整四技系選修課程如下：

一下移動至二下「非傳統加工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二上移動至三上「先進加工技術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二下移動至一下「醫學工程導論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三上移動至二上「六個標準差的專案管理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
八、　依本校 112 年 0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修訂四技部課程標準如下說明：

「校共同必修科目」欄位中，原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修改為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、(二)」。

「其他」欄位中，比照國防教育課程，第一學年上學期增設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」，下學期增設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四)」，各為 1 學分 2 時數之選修課程。

九、　各學制課程科目表(草案)如附件。

十、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三：動力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111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：

(一)新增系專業選修課程如下：

1. 一下新增「高科技廠務」3 學分 3 小時。
2. 三上新增「樓宇環境控制實務」3 學分 3 小時。

(二)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修訂草案)如附件。

(三)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 110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：

(一)新增系專業選修課程如下：

1. 一下新增「高科技廠務」3 學分 3 小時。
2. 三上新增「樓宇環境控制實務」3 學分 3 小時。

(二)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修訂草案)如附件。

(三)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四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112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：

一、 業經材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 刪除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標中原附註 4:選修學期業界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或學期業界實習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者，可免修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文字。

三、 修正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標科目表課程名稱為實際授課程名稱如下表，並刪除課標原附註 6 文字。

科目表原課名	修正為實際授課課名
材料實驗(一)	材料性質實驗
材料實驗(二)	熱處理與金相實驗
材料實驗(三)	非破壞檢測實驗
材料製程實驗(一)	半導體製程實驗
材料製程實驗(二)	高分子及鑄銲製程實驗
材料製程實驗(三)	陶瓷與粉末冶金製程實驗

四、 於 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附註加入下列文字，並刪除原附註 5 後段文字:修習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計三科目(六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為最低畢業學分。

五、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書函辦理，於本系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加註第 5 點及第 6 點說明。

六、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「校共同必修科目」及「其

他」欄位內容，並於「備註欄」中加註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說明。

111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：

一、　業經材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　刪除四技日間部課標中附註 4:選修學期業界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或學期業界實習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者，可免修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文字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五：機械設計工程系擬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設計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依本校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需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　毛彥傑老師開設「P-Tech 課程(一)」、「P-Tech 課程(三)」及「P-Tech 課程(五)」雙語課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三、　本案業經112年04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及112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

案 由 六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一)」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案由三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1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七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四技夜間部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二)」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案由四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八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三)」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案由五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3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九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（精密機械加工）甲班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一)」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攜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(112.04.07)(案由一)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案由一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4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十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（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課程）乙班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一)」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攜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(112.04.07)(案由二)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案由二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5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十一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制定 112 學年度智慧製造產學訓專班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02.23)（案由一)」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攜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(112.04.07)(案由三)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案由三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6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十二：修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111學年度智慧製造產學訓專班入學課程標準及遠距教學申請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經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攜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(112.04.07)(案由三)」及「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案由三)」討論後通過。

二、　相關資料如附件7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智慧製造產學訓專班入學課程標準提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遠距教學申請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 由 十三：制定車輛工程系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碩士班112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車輛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本案經112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十四：修訂飛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四技部(航電組、機械組)、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士班課程標準，提請審議。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飛機工程系112學年度四技部(航電組、機械組)、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士班課程標準業經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　檢附飛機工程系112學年度四技部(航電組、機械組)、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士班課程標準如附件一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案 由 十五： 修訂飛機工程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飛機工程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」業經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　檢附飛機工程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」如附件二。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